

星展網上企業開戶 - 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專屬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 (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 (「推廣」)

1. 除非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另行延長或提前終止推廣活動，此推廣活動由2026年8月10日開始，至2026年10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當參與是次推廣活動，即代表參加者（定義如下）同意接受本條款和細則。
2. 每位參加者（「參加者」）必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的條件以獲取獎賞（定義如下）。任何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參加者均為（「合資格參加者」）：
 - a. 是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之現有客戶；及
 - b. 選購指定香港寬頻企業方案中小企網絡安全組合（價值港幣 1,200 元）；及
 - c. 香港註冊的公司（「本地企業」）；或非香港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且其主要企業為海外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且其任何一位企業董事為海外註冊的公司或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統稱「海外企業」）；特殊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特殊行業，如金錢服務及/或珠寶首飾等之企業、企業架構複雜、公司主要股東非永久性香港居民、信託帳戶（統稱「特殊企業」）。
 - d. 於推廣期成功透過「星展網上企業開戶」申請開立星展企業賬戶（「企業賬戶」）；及
 - e. 在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功開立企業賬戶；及
 - f. 並沒有在2026年8月10日之前持有任何本行的企業賬戶及沒有持有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且未曾於推廣期首日前的12個月內關閉企業賬戶。
本行擁有唯一及全部決定權，以決定參加者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合資格參加者是否可以獲得任何獎賞。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和不可推翻的決定。
3. 合資格參加者可享港幣 1,200 元回贈（「優惠」）。本行保留對於合資格參加者享有相關優惠之全權及絕對決定權。
4. 優惠將於企業賬戶開立日期起計6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參加者的企業賬戶。
5.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優惠一次。
6. 本行職員或由本行職員控制的企業實體不能參與此推廣。
7. 優惠均不得轉讓或兌換成任何現金、信貸或其他商品或服務。
8. 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使用其他物品代替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9. 本行對與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及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本行對於任何修改或終止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與本條款及條件、推廣和 / 或優惠有關，或因上述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本行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任

何信件或索償。

11. 本行的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約束。
12. 合資格參加者對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欺詐及/或濫用 (由本行自行決定) 將導致 : (a) 合資格參加者喪失參加此推廣優惠的資格及/或 (b) 取消全部或部分合資格參加者在本行的賬戶。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 責任，直接從合資格參加者的賬戶中扣除與合資格參加者不當授予的任何推廣優惠及 / 或回扣的相等價值並在這種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任何未清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小冊子，市場營銷或推廣資訊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此本版本為準。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6.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不是本條款及細則的當事方的人均無權根據合同 (第三方權利) 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